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關於 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3）第 1353 號

致：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浙江雙飛無油軸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律師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本次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進行見證。

在本法律意見書中，本所律師根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要求，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和會議召集人資格的合法有效性、會議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意見，而不對本次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內容和該等議案中所表述的事實或數據的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本所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必備文件予以公告，並依法對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我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精神，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其他相關法律問題發表如下意見：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1、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決定於 2023 年 9 月 6 日召開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資訊網刊登了《關於召開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以下簡稱“會議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3:00 在浙江省嘉善县干窑镇宏伟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引春先生主持。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9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9,856,4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31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3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19,886,48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483%。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0,6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9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根据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选举的董事均为非独立董事。

① 周引春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周引春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② 浦志林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浦志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③ 顾美娟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顾美娟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④ 沈持正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沈持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⑤ 单亚元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单亚元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⑥ 浦四金

同意 119,88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浦四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选举的董事均为独立董事。

① 苏建林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苏建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② 汪萍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汪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③ 顾骅珊

同意 119,88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顾骅珊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选举的监事均为非职工代表董事。

① 顾新强

同意 119,85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5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0%。

顾新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② 袁翔飞

同意 119,886,48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袁翔飞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郑金都

孙 芸

周枫航

2023年9月6日